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9-B747-08

修正案号: 39-2520

一. 标题: 更换 APU 燃油增压泵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生产线号从001到1150(含)且装有LEAR ROMEC公司生产的、件号为RR24640B的APU燃油增压泵的波音B747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99-08-19 修正案 39-11125
- 2.波音服务通告 747-28A2209R1 1999 年 2 月 18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因APU燃油增压泵电动马达组件内部潜在故障而导致电接 头处渗漏燃油或使燃油泵电接头插钉产生电弧,继而造成燃油着火,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 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47-28A2209R1的要求,按本指令A(1)和A(2)段的说明,更换APU燃油增压泵:

- (1). 用已按上述服务通告的要求重新加工过的燃油增压泵更换原燃油增压泵: 或
- (2). 按上述服务通告的要求,用经适航部门批准的非LEAR ROMEC 公司生产的燃油增压泵更换原燃油增压泵。
 - B. 本指令生效后,不允许在飞机上再安装LEAR ROMEC公司生产的、

件号为RR24640B的燃油增压泵。

C.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9年4月27日

六. 颁发日期: 1999年4月26日

七. 联系人: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64592341